|  |
| --- |
| 連江縣婦女生育補助申請表 |
| 申請人姓名 |  | 蓋 章 | 戶籍地址 | 連江縣 鄉 村 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現住地址 |  |
| 設籍日期 |  年 月 日 | 相關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 戶籍謄本（父母及全戶子女） |
| 補助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 領 據茲領到連江縣政府生育補助經費新台幣 元整具領人姓名**:**與申請人關係**:**身分證字號**:**住 址**:**聯 絡 電 話**:**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連江縣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89年4月2日八十九連衛字第01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2月14日95連企法字第095003626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連企法字第099002277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連企法字第102004361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府行法字第1060026938A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府行法字第1070022627A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府行法字第1070043863A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連江縣政府為提高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出生率，及照顧孕產婦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之生產獎勵補助，係指符合以下二款以上者：

　　　　　　　一、出生嬰兒父母之一在本縣設籍需滿一年以上且累計設籍滿二年者。

 二、出生嬰兒持有出生證明並設籍本縣者。

第　四　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以設籍本縣之日後出生之胞胎起算第一胎新台幣二萬元，第二胎五萬元，第三胎（含以上）八萬元。
婦女生產如為多胞胎者，其補助金額以各胎之補助金額，依胞胎數計算之，最多至八萬元計算之。

第　五　條　　符合補助條件者，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局索取)、出生證明書、戶籍謄本及私章，於生產後三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依第三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請領補助款者，得自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費用，由本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